

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WB-2406CQC0323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人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4年6月26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本文中竞争性磋商公告简称“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

- 一、如无另行说明，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时间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对可接受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 三、供应商请注意区分磋商保证金及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款帐号的区别。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在按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后，**可在招标文件中获取专属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采购包）的保证金缴纳账户是唯一的，请供应商务必按要求将保证金存入所投项目（采购包）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磋商保证金的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磋商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响应被拒绝，建议在递交磋商保证金充分考虑以上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存入指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报价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磋商邀请》中的联系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五、供应商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本项目需进行现场磋商，请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按规定携带资料（法定代表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或委托代理人携带①身份证原件和②授权委托书）到达磋商地点等候参加磋商（具体磋商时间由磋商小组确定）。

目 录

温馨提示	- 1 -
目 录	- 2 -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38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

磋商邀请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的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B-2406CQC0323

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781920 .00 元

采购需求：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u>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u>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781920 .00	781920 .00

详细要求请参阅“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报价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

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采购包)报价。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报价。(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工商个体户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响应)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其中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工商个体户须提供营业执照。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工商个体户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注：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应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6月26日至2024年7月3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双子星大厦B栋1106号（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7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双子星大厦B栋1106号（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7月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双子星大厦B栋1106号（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详见磋商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凭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我司购买磋商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大道北

联系方式：0662-76544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双子星大厦

B 栋 1106 号

联系方式：陈柏林/0662-7729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柏林

电 话：0662-7729666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商务要求

一、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响应）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副本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必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报价）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 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无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投标（响应）。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 投标（报价） 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二、合同签订要求：采购合同由中标人与采购人双方签订，签订时间为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合同生效时间以约定为准。

三、投标报价包括：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的工资、保险、服装、食宿、装备、管理费及须缴纳的相关税费等完成本项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总和，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以上费用需在投标价格表中详细列明）。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期间，教职工食堂员工人员的工资、社保等福利由中标人支付并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工作期间发生意外等事故及赔偿、后续处理由中标人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 个月。

五、服务地点：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

六、付款方式：每月支付上个月实际产生的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费用，支付的人均费用不超过中标总额平均每人每月费用。

技术要求

一、服务期限及费用

1. 学生食堂员工服务期限：36 个月。
2. 服务费用：每月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根据岗位、考勤考核等实际情况核定，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供应商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其他费用。预算见下表

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采购项目预算总表

(服务费由采购单位根据岗位、考勤考核等实际情况核定)

项目	单位	数量	服务费单价 (元)	服务费总计 (元)
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	项	1	781920.00	781920 .00

备注：1. 以上包含全部费用及税款，服务单位凭发票支付。
2. 社保费以参保实际人数计算，参保标准按社保实际缴费为准, 超龄员工以自然人身份购买，如个人自愿放弃购买社保，不另作补偿。
3. 聘用员工工资（包含平均分摊节日补贴）
4. 加班备用金根据实际加班发放。
5. 以上人员均购额为 50 万元的意外险。
6. 不足一个月的服务费按工作实际天数计算。

3. 支付方式：供应商进场服务并通过采购单位考核后，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交的资料，根据岗位、考勤考核等实际核定验收，计支服务费，采购单位凭供应商开具的正规发票，支付给供应商上月服务费。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4. 供应商必须在每月 30 日前发放服务员工的工资，否则作违约处理。

二、食堂员工服务范围、标准、考核

1. 服务范围：供应商负责采购单位所属的食堂全覆盖日常经营活动服务, 岗位需求及人员配置：副厨师长 1 人、厨师 1 人、厨工 3 人、保洁 1 人。岗位需求及人员配置由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处根据实际情况、寒暑假情况定人定岗。供应商的食堂员工必须服从采购单位安排，到指定的岗位工作，服从调遣、按照采购单位规定时间上下班，严格按照采购单位规定操作流程、操作规范、管理制度，主管人员全面负责食堂人员管理，负责考核、考勤、纪律，安全，日常工作监督等工作，做好分工协作，去完成加工、

烹调、配餐、留样、洗消清洁等工作，确保食堂就餐正常，每天向采购单位分管主任汇报。对考核不合格、不服从管理的员工，采购单位有权将其退回给供应商，供应商3天内更换合格员工到岗。

2. 员工标准：

★供应商的食堂员工要求标准：供应商提供的食堂员工需经采购单位面试，合格才能上岗；需持《健康证》、司炉工需持《锅炉操作证》上岗，要求年龄20周岁至57周岁以下，无违法犯罪记录，遵纪守法，作风良好，身体健康、五官端正、男身高160cm以上，女身高150cm以上，初中以上文化程度。采购单位不包食宿。（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考核：采购单位考勤考核、监督由食堂管理处负责，岗位人员配置、数量根据实际情况、寒暑假用工情况具体核定，食堂管理处做好平时考勤考核记录审核，作为月度验收、月结服务费的依据。

4. 供应商负责安排的食堂员工服务应遵循安全操作、文明作业的有关规定，在食堂工作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身安全事故、食品安全事故或其他侵权责任的，相关法律责任与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单位无关；供应商负责食堂员工按国家规定购买城镇居民保险及人身意外保险。

5. 供应商严重失职或提供的员工失职、偷盗行为造成采购单位损失或食堂经营活动无法按时按质完成累计次数超过2次不符合采购单位要求的，则终止合同，不支付当月服务费，且保证金归采购单位。

四、有关要求

1. 中标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让和转包第三方。投标人必须使用本单位资质，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采购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2. 采购方在项目评审结束至合同签订、履约期间，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予以确认其真实性和有效性，如出现与事实不符等情况，将根据有关规定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予以处罚。

3. 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

4.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相关国家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交纳社保，并将所签订的合同复印件交采购方备案。

5. 中标供应商要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及考核制度，并加强业务培训和安全教育。

6、采购方不承担中标供应商的员工在合同期间所发生的福利费、工伤、生病住院、意外伤（亡）害等费用，如有上述费用，全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7、采购方有偿提供工作餐。采购方不提供员工住宿和交通等。

五、其他责任约定

1、合同期内，中标方服务人员遭受人身意外伤害或突发疾病，无论是否构成工伤，均由中标方负责处理赔偿及善后事宜，与采购方无关。

2、中标方应当确保服务人员在执行饭堂服务任务过程中遵章守则、遵纪守法，如因服务人员本身过错给采购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中标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和善后事宜。

3、因服务人员工作失职、渎职对采购方的财产、经济、名誉等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全额赔偿并承担相应责任。

4、如果服务过程中出现服务和整改不到位或发生安全事故等问题，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有权终止合同、解除服务，同时中标单位必须配合完成善后工作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采购包情况	<p>本项目共1采购包</p> <p>注：除非特别说明，本项目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各条款内容均适合每个采购包；如同一个供应商参加多个采购包的磋商时，其响应文件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其磋商保证金（如要求）应按每个采购包分别提供。</p>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服务业</u>。</p>																			
2	4.2	响应费用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提供任何响应补偿。																			
3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	<p>1. 收费对象：<u>成交供应商</u></p> <p>2. 收费标准：</p> <p>□（方式一）固定金额收费：</p> <p>☑（方式二）差额定率累进法收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费率</th>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服务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万元以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5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1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4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500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 万元~1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1%</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1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8%</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100 亿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亿以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4%</td> </tr> </tbody> </table> <p>【例如：某服务类项目采购成交金额/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6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费率	服务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600-500) 万元×0.45%=0.45 万元 合计收费=1.5+3.2+0.45=5.15 (万元)】</p> <p>(1) 计费基数：<u>成交金额/预算金额</u> (2) 收费折扣：<u>100%</u> (3) 最低收费：7000元</p>
4	4.4	其他费用	无
5	11.5	报价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价。 <input type="checkbox"/> 单价。 <input type="checkbox"/> 折扣率/下浮率。(0%—100%，保留最多两位小数)
6	11.6	报价要求	总价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最高限价总价 (单价报价不超过预算单价/最高限价单价)
7	12.1; 12.2	是否接受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12.3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u>(详见《采购需求》)</u>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详见《磋商邀请》。
9	13.1	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所有有关联合体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详见本项目《磋商邀请》及第13条。
10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所有有关磋商保证金的条款内容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1) 金额：人民币 <u>60000.00</u> 元 (2) 递交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或递交。供应商必须提前办理缴纳响应保证金的事宜,否则需自行承担保证金无法成功缴纳的风险。 (3) 形式(可自行选择): 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4) 有效期: 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5) 缴纳方式: 公司名称: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阳江阳春迎宾大道支行 账 号: 640575825924 请汇款人不论是公司还是个人,汇款时务必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p>备注中写明招标编号和款项性质。个人汇款还需标明公司全称。</p> <p>如采用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开具的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的，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原件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报价信封》中，复印件或打印件放在响应文件中）。</p> <p>如供应商根据相关规定可办理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供应商须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并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可单独封装或放在《报价信封》中）。</p>																		
11	16.1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12	17.1; 17.4; 17.5	响应文件组成及份数; 响应文件的封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响应文件组成</th> <th>数量</th> <th>封装要求</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1</td> <td>纸质正本</td> <td>1 份</td> <td rowspan="2">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td> </tr> <tr> <td>电子文件</td> <td>1 份</td> </tr> <tr> <td>2</td> <td>纸质副本</td> <td>2 份</td> <td>一个或多个包装</td> </tr> <tr> <td>3</td> <td>报价信封</td> <td>1 份</td> <td>一个包装</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 1. 电子文件采用光盘或 U 盘，详见第 17.3 条。 2. 所有包装封面标注要求详见第 17.5 条。</p>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2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序号	响应文件组成	数量	封装要求																		
1	纸质正本	1 份	一个包装 (封装在一起)																		
	电子文件	1 份																			
2	纸质副本	2 份	一个或多个包装																		
3	报价信封	1 份	一个包装																		
13	17.2	响应文件盖章、签署	<p>1.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的：详见第 13.5 条。 2. 如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详见第 14.4 条、17.6 条。 3. 如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详见第 17.6 条。</p>																		
14	20.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15	21.1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30</u> 日内																		
16	22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u>（详见合同文本）</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金额的 %）</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17	29.1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	<p>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u>（http://www.wbzbd1.cn/）</u>。 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8	29.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19	29.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20	29.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 前答疑会	不组织。
21	29.5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 政府采购政策	<p>(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4)《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5)《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6)《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等</p>
22	29.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广东省阳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报价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4. “成交供应商”（或“成交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是指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10. “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各级国家机关将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因素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合格的标的

- 3.1. 合格的标的：是指本项目（采购包）成交供应商须承担的全部工作内容，满足磋商文件对标的规定的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服务期等要

求，符合行业同类服务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本项目（采购包）的服务内容及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4. 磋商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磋商责任、风险：供应商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自行承担磋商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或自行考察），响应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磋商，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供应商作出适当的响应补偿。
- 4.3.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成交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7000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所有成交供应商分摊（分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采购包的，各采购包采购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如磋商文件约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磋商报价中单列，由响应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4.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为进一步用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供应商可以根据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采取磋商担保（不需缴交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履约担保（不需缴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二、 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 5.1. 磋商文件的构成：磋商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磋商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评审办法
- 5.1.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6. 响应文件格式
- 5.1.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合规性：磋商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本磋商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5.4. 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解释后，磋商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磋商小组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由磋商小组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5.5. 实质性要求：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中的《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5.5.1. 磋商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
 - 5.5.2. 合同履行期限；
 - 5.5.3.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 5.5.4. 付款方式；
 - 5.5.5. 磋商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的其他内容。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供应商具有与磋商文件、磋商邀请同等约束力。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确认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后，可

不改变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为使潜在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足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并将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
- 6.4. 潜在供应商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意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本项目一旦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修改/更正公告，视为已经通知潜在供应商，若潜在供应商没有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的，视为其同意澄清/修改/更正公告的内容。

三、 响应文件

7. 响应文件的构成

- 7.1. 响应文件不限于由商务、技术、价格等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且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8.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响应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供应商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 8.2. 除非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合规性

- 9.1. 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磋商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响应

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能据此作出对供应商不利处理。

10.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答疑、更正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报价没有对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报价或报价无效，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10.2.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响应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文件本条款规定或第六部分《响应文件格式》中的总说明（如有）及自身响应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可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
- 10.3. 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0.4.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供应商须确保其提供响应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响应报价

- 11.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并按《首次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

细表》（如有，分项内容按照《采购需求》）确定的内容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响应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磋商报价中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的，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磋商报价时不予核减；若成交，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磋商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的，其报价无效。除上述规定外，供应商有非主体、非关键内容的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均视为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如成交不得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该费用。

11.3. 响应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或报价总价中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响应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1.3.4 响应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1.4.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 响应方案

12.1. 除非《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只允许供应商提供一个响应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视为无效。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供应商提供备选方案，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2.3. 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转包。除非《磋商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采购包）不允许分包。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成交供应商确需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内容分包给其他承担主体的，须经采购人同意，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

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同时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采购项目（采购包），合同分包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依据该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3. 联合体报价（不允许联合体报价的项目不适用）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报价见《磋商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报价。
- 13.2. 参加联合体的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全部响应文件（包括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公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或盖章）、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供应商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供应商符合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以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成交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
- 14.2.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名单。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②如适用，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③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 14.3. 磋商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服务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予以规定）供评审，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供的，将可能影响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4.4. 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可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的项目，联合体须满足磋商公告及本部分第13条的规定并提供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4.5. 对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须按《响应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微企业，其中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中对采用预留份额（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报价）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报价供应商须满足采购公告的规定并提供《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等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15.1. 磋商保证金交纳

15.1.1. 本项目是否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1.2. 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联合体报价的，为联合体任何一方或多方成员；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为直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金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缴纳磋商保证金，否则其响应无效。

15.2. 磋商保证金退还

15.2.1. 采购活动成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2. 采购失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失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3. 采购终止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4.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2.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5.3.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5.3.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15.3.4.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的；

- 15.3.5.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5.3.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磋商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为90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得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否则其**响应无效**。
-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届满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如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其磋商保证金予以退还。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响应文件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如本项目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且供应商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交纳的，供应商应确保相关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的保证期覆盖新的磋商有效期或重新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

17. 响应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 1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响应文件及电子版响应文件，具体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响应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一份、纸质版副本响应文件两份、电子版响应文件一套制作。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7.2. 纸质版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 17.3. 电子版响应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或PDF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或PDF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本响应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若有《分项报价明细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另外放入《分项报价明

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供应商须确保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17.4. 为方便统计首次报价,供应商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报价信封》一份并单独密封提交。
- 17.5. 供应商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电子版响应文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响应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报价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建议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文件” / “纸质副本” / “报价信封”

采购项目名称: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文件编号)

响应采购包(如有): (填写磋商文件《磋商邀请》中写明的采购包编号)

供应商名称: (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地址: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_____

在 (填写《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点,如有澄清/修改/更正,请按澄清/修改/更正的时间填写) 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盖章及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供应商可以由自然人签字或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磋商邀请》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非分支机构响应的项目但允许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授权盖章声明内容,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供应商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否则不得采用供应商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有特别说明的响应文件格式外,报价文件可以采用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的印章。对采用预留份额(合同分包形式)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除非响应文件格式有特别说明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仅需在《分包意向协议》盖章及签署,其他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各方提供的自身

独立的证明文件，如有）均可以仅由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即总包单位）加盖公章及签署（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无需盖章及签署）。响应文件中供应商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报价供应商的全称”，不需要标注接受分包合同企业的名称。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

- 17.7.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 17.8. 采购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17.9.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8.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首次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逾期送达或者密封未完好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9.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 19.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除磋商期间磋商小组要求外供应商也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响应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可撤销其响应文件。
- 19.2. 除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所提交的纸质或电子响应文件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均不予退还。

五、 磋商、评审和成交

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审办法》。

六、 成交和合同

20. 成交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已公告的可不重复公告）。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0.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20.5.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20.2条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0.6. 如本项目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采购代理服务费。

21. 合同的订立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1.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 履约保证金

- 22.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
- 22.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函（或《政府采

购履约担保函》)等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成交供应商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如磋商文件中约定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可以转为履约保证金的，不足部分成交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补足，超出部分按照磋商保证金退还要求退还。

- 22.3. 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23. 合同的履行

- 23.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2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公示和备案。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24. 询问

-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磋商邀请》）。

- 24.2.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4.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4.4. 具体询问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5. 质疑

- 2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

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25.1.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25.1.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5.2. 供应商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25.3. 供应商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5.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5.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5.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5.3.4. 事实依据；
 - 25.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5.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5.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 25.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25.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收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 25.5.2. 联系人：陈柏林
 - 25.5.3. 联系电话：0662-7729666
 - 25.5.4. 通讯地址：广东省阳江市阳春市春城街道东湖公园二期会展中心综合楼双子星大厦B栋1106号
- 25.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

及商业秘密。

- 25.7. 质疑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8.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25.9.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 25.10. 具体质疑函的格式详见本须知附件。

26. 投诉

- 2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八、 相关法律

27. 适用法律

-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九、 其他事项

28.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28.1. 项目监管部门或其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2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 附表与附件

附件 1： 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的格式

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准备参与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WB-2406CQC0323）的响应（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格式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 _____ 采购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磋商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质疑环节： 采购文件/磋商过程/评审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 _____
质疑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采购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采购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四部分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本表中相关选择项，以在“□”标记黑“■”或打勾“☑”为准。本表内容须与《评审办法》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评审办法》正文与《评审办法前附表》描述存在不一致之处，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2.1	磋商小组	本次评审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2	3.6	响应无效情形	详见附表6《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汇总表》					
3	4.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满分100分，分值构成如下：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评审项目</th> <th style="width: 25%;">技术/服务部分</th> <th style="width: 25%;">商务部分</th> <th style="width: 25%;">价格部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项目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分</td> </tr> </tbody> </table>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评审项目	技术/服务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40分	10分					
			综合得分=技术/服务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					
4	5.1	资格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1《资格审查表》					
5	5.2	初步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审查部分）					
6	6.1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由供应商代表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供应商（磋商代表）签到顺序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___					
		供应商（磋商代表）参加磋商的身份证明要求	（1）磋商代表人数：不超过 <u>2</u> 人。 （2）身份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①身份证原件；②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如磋商代表为报价文件的授权代理人，可不重复提供）					
		磋商时间安排	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1小时内到达磋商地点（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等候参加磋商。（最终以磋商小组的要求为准）					
7	6.9	其他规定	供应商未按规定参加磋商或未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磋商小组有权认为其自动退出磋商。					
8	7.1	最终符合性审查标准	详见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最终审查部分）					
9	8.1	技术/服务、商务	详见附表3《技术/服务评审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评审标准	附表4《商务评审表》
10	9	价格评审标准	详见附表5《价格评审表》
11	9.2	小型、微型企业的评审优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1=10%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联合体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比例：C2=4%（若允许合同分包）
1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13		节能产品的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3=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14		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价格扣除方式：扣除比例C4= <u>1</u> %。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服务加分方式：详见《技术评审表》。
15	11.1	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各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u>3</u> 名 注：符合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项目（采购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2名。
16	12.1	成交供应商数量	1名
17		如本项目有多个采购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
18	14.1	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采购包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评审标准如下：

附表 1：资格审查表

审查项目	要求
资格性审查	与本项目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备注：资格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类别	序号	审查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初步 审查 部分	1.	报价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磋商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授权文件（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已按要求提供。
	3.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文件内容完整，无重大错漏，并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4.	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5.	响应方案	如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时，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磋商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6.	磋商保证金（如适用）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7.	首次响应报价	首次响应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最终 审查 部分	1.	磋商过程	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如有），盖章或签署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2.	最后报价	1. 最后报价（含单项报价，如有要求）确定且未超过磋商文件中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 最后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无漏项、缺项。 3.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3.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含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4.	无效情形	未发现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根据《报价函》第（十）点的声明情况进行评审）
结论			

备注：磋商小组审查时：

1. 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2.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3. 磋商小组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技术/服务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分)	评审内容
1	项目实施计划	1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安保服务计划及实施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总体管理模式、管理规章制度、档案管理、服务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符合且部分优于采购人需求，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能够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5 分；（2）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能够充分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有针对性，能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10 分；（3）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部分能够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部分有针对性，基本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5 分；（4）项目实施计划内容符合采购人需求，管理计划及实施方案科学无法考虑到本项目实际的操作情况，无针对性，无法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得 0 分。注：不提供相关说明的不得分。
2	应急方案	15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火灾、台风等紧急情况内容)进行评审：（1）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非常全面的认识并能针对突发情况拟定完善的解决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有详细的处理步骤及流程,内容能完全贴切本项目实际需求且部分优于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5 分；（2）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非常全面的认识并能针对突发情况拟定完善的解决方案,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有详细的处理步骤及流程,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10 分；（3）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有了解,对突发事件应急事件有详细的处理步骤及流程,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基本能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5 分；（4）对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突发情况不了解,有对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有相关的处理步骤及流程,但内容不贴切本项目实际需求,无法有效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得 0 分;
3	人员配备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投入本项目服务人员配备方案进行评审： 1.投入的服务人员各岗位管理人员配备齐全、各工作岗位职责明确科学合理,得 10 分; 2.投入的服务人员各岗位管理人员配备基本齐全、各工作岗位职责明确合理,得 6 分; 3.投入的服务人员各岗位管理人员配备简略、有各工作岗位职责描述,得 3 分; 4.未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4	安全作业保障方案	10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安全作业保障措施完善情况,具有有效的保障措施,对提供安全保障方案进行评审： 1.方案全面、完善具体、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得 10 分; 2.方案较为全面具体、科学性合理性较强,可操作性较强,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得 6 分; 3.方案基本合理但不全面,具有一定可操作性,基本能够满足服务需求,得 3 分; 4.不提供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合计50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附表 4: 商务评审表

评比因素	分值	评分细则	
商务部分 (40分)	40分	同类业绩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项目业绩的数量情况进行评审打分，每一个得 1 分，满分 40 分。（业绩证明文件需提供对应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合同可以复印合同的关键页面，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备注:

1. 供应商应根据评审项目或内容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未提供各项评审的相关内容证明文件或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有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以致评委无法做出准确评判时，该项得分为0分。

附表 5：价格评审表

序号	项目	说明
1.	最后磋商报价	磋商后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
2.	核实价	按本部分第3.5.1条对最后报价进行算术修正后的最后磋商报价
3.	价格扣除 (如适用)	按本部分第9.2条规定对算术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4.	评审价	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5.	磋商基准价	磋商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6.	响应报价得分	价格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部分分值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附表 6：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汇总表

序号	对应条款号	所属情形的内容简述
1.	5.5	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2.	11.2	磋商报价中对报价标的的主体、关键内容有漏项、缺项。
3.	11.4	磋商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任何一种规格的货物或任何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响应报价或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4.	12	如磋商文件不接受备选方案的，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方案及报价方案不固定；如磋商文件接受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但没有明确主选方案。
5.	15.	如要求，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足额磋商保证金。
6.	16.1； 16.2	磋商有效期不足或未按要求延长磋商有效期。
7.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如有）。
8.	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3.4	如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3.5.1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报价算数错误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修正，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按规定确认的。
11.	3.6.1	第3.6.1条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
12.	3.6.2	第3.6.2条规定的属于串通响应报价的响应无效情形。
13.	3.6.3	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
14.	5.1	不满足《资格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
15.	5.2； 7.1	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一项情形。

评审办法

一、 响应文件的接收

- 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回执。
- 1.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机构检查并见证。

二、 磋商小组组成及职责

- 2.1. 本次磋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若《评审办法前附表》中未作出规定的，磋商小组总人数为3人。评审专家一般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 2.2 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在磋商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小组成员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3 评审中因磋商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磋商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审。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磋商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磋商、评审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磋商、评审资料，依法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评审。原磋商小组所作出的评审意见无效。

三、 评审注意事项

- 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3.2. 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3.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5 响应文件差异修正原则

3.5.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报价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的，对其按无效响应处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经供应商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5.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6 响应无效的情形

3.6.1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报价，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不适用**）

3.6.3其他**响应无效**的情形：详见《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和磋商文件中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3.7.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四、 磋商与评审方法

4. 磋商与评审方法

4.1. 本次磋商采用一轮或多轮磋商，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的评审得分由若干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各部分评审因素及评分分值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五、 磋商与评审程序

5. 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

5.1. 资格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资格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磋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5.2.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供应商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符合性审查, 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不进入磋商,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 磋商过程

6.1 磋商小组邀请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参加磋商。供应商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凭身份证明按规定时间到达现场参加磋商(具体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如未载明的, 由磋商小组确定)。

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3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6.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6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7 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决定,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8 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

- (1)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 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情形“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6.9 已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不进行后续评审。

7. 最终符合性审查

7.1 磋商小组对响应供应商的所有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磋商过程中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及最后报价文件)进行最终符合性审查,审查项目详见本部分附表《符合性审查表》,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不进入后续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8. 技术/服务评审及商务评审

8.1.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服务、商务评审因素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9. 价格评审

9.1. 价格核准(核实价的确定):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修正错误的原则详见上述第3.5.1条的规定。经修正后的报价即为核实价,核实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9.2. 价格扣除(如适用):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报价进行价格扣除,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和本部分附件《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9.3. 评审价的确定:磋商小组经上述步骤进行价格评审后,得出各有效供应商的评审价(指最后报价经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精确到两位小数。

9.4. 价格评审结果: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除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div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即评审价)计算磋商基准价和最后磋商报价。

10. 评分汇总

10.1. **得分汇总方式：**可以采用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或先平均后汇总方式，方法如下：

汇总方式	汇总方法
先汇总后平均方式	指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磋商小组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的算术和进行汇总后再算术平均的方法。
先平均后汇总方式	指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

注：上述各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0.2. **综合得分汇总：**综合得分计算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综合得分按照四舍五入原则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10.3. 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1. 评审结果排序与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11.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本部分“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指未经价格扣除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总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技术/服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如技术/服务部分得分仍然相同的，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推荐。

11.2 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确定成交供应商

12.1 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成交供应商的确定详见《供应商须知》第20.条。

12.2 成交价的确：评审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和排序。除了按本部分第3.5.1条进行算术修正并经供应商确认的最后报价总价作为成交价总价外，成交价总价以最后报价总价为准。

12.3 供应商首次报价总价与最后报价总价不一致且供应商未对构成最后报价的组成部分和标的单价做出明细报价时，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成交供应商对应首次报价中的相应标的，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和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按以下公式确定：

12.3.1.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终报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2.3.2. 未做出明细报价的标的最终报价单价=未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单价×（最后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最后报价）÷（首次报价总价-磋商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报价部分的报价-已做出明细报价的部分首次报价）。

13. 终止采购活动

13.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指最后报价供应商可以为2家的特殊情形），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 其他内容

1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15. 附件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附件 1：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政策功能性评审优惠

一、对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评审优惠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以下简称《办法》）相关规定
 - 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1.2 符合享受本办法规定政策的情形：（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1.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
 -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应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1.7 依据《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当满足下列条件：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

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项目（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包括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满足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按照下表所述评审优惠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序号	情形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1)	【货物类项目】 报价供应商（包括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对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审价=核实价×(1-C1)；
	【服务类项目】 报价供应商为小微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部为小微企业）	对响应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	C1=10%~20%	评审价=核实价×(1-C1)；
(2)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审价=核实价×(1-C2)
(3)	【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一家或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或以上。	对响应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	C2=4%~6%	评审价=核实价×(1-C2)

注：

- ① 上述第（1）条、第（2）条、第（3）三种价格扣除原则不同时使用。
- ② 上述第（2）条、第（3）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③ 货物类项目，大中型企业提供的所有采购标的均为小微企业制造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可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 ④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否则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政策。
- ⑤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残疾人福利性

- 单位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 ⑥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还需要提供《联合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⑦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报价供应商还需要提供《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⑧ 《办法》第九条中关于联合体和分包的规定中的“小微企业”应当满足《办法》第四条的相关规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当为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接受的服务(服务类项目)】的合同份额。

5. 本项目(采购包)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邀请》或《采购需求》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评审办法前附表》。

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评审优惠【货物类项目、服务类项目】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发布的为准。
2. 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不进行评审优惠。
3. 对报价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按照以下方式给予相应的评审优惠,价格扣除比例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报价产品	优惠方式	价格扣除比例 取值范围	计算公式
节能产品	对节能产品报价给予C3的价格扣除	C3=1%~5%	评审价=核实价-节能产品核实价×C3
环境标志产品	对环境标志产品报价给予C4的价格扣除	C4=1%~5%	评审价=核实价-环境标志产品核实价×C4
注: ① 同一种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仅享受一次评审优惠。 ② 上述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不能与技术/服务加分评审优惠同时使用。 ③ 报价供应商须填写所报价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资料。			

三、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价格扣除【采购标的包含食材的货物类项目】

1. 根据《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和《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

的通知（财库〔2021〕20号），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在832个脱贫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投标（响应）供应商通过脱贫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原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简称“832平台”）提供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对所报价农副产品的价格给予C5= 1%的价格扣除。（按预算规定已经预留食材采购份额的项目不进行价格扣除优惠）。

2. 投标（响应）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所报价农副产品的情况（格式见《投标（响应）文件格式》）并加盖投标（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合同格式为合同的参考文本，除实质性内容外，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若本项目（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根据《采购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二、 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服务内容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_____。

（二）服务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

（三）服务质量标准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

（四）人员配备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

（五）服务质量监督与考评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

（六）其他要求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

三、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本项目委托服务期限：_____

四、 付款方式

1. 每月支付上个月实际产生的学生食堂员工服务费用，支付的人均费用不超过中标总额平均每人每月费用。

2. 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 2) 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发票;
- 3) 验收/成果报告 (加盖采购人公章);
- 4) 中标通知书。

5.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五、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售后服务保证期为____年。
2.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

六、 双方权利义务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

七、 验收

(按照采购需求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签订。)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提供服务,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半个月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 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 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 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 税费

1.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总说明

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的内容，请按顺序制作编排，并请编制目录和页码，否则有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审。

2. 磋商文件提供的注明“如适用”、“如有”、“选用”的格式，供应商认为不需要提供的，可以按《供应商须知》第10.2条的规定及具体格式中要求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保留相关格式（并按格式盖章和签署）；也可以不注明任何内容仅保留相关格式（可以不盖章不签署）；也可以删除不需要的格式。不提供的格式可仅在目录中提交情况对应的“无”栏目中注明，不需要删除，后续序号不需修改。

3. 非多采购包的项目，格式中的采购包号全部可以删除。

4. 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所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5. 部分格式注明“如有”或“不适用”或“如要求”或“选用”的，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选用。

6. 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支机构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须注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各方资料及盖章签署。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第13.5条、第14.4条、第17.6条及本部分第4.条格式。

7. 磋商文件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备注内容，仅是对格式的补充说明，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可以删除备注说明内容。

一、 封面格式（供参考）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文件编号：WB-2406CQC0323

采购包号、采购包名称（内容）：（如适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一、	封面（供参考）			/
二、	目录			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第（ ）页
1.	自查表			/
1.1	资格自查表			第（ ）页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第（ ）页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第（ ）页
2.	自评表			/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第（ ）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3.1	报价函			第（ ）页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第（ ）页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第（ ）页
4.4.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报价的声明。（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适用，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做声明）			第（ ）页
	本项目组成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以联合体形式报价时适用，提供《联合协议》）			第（ ）页
4.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时适用）			第（ ）页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第（ ）页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第（ ）页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7.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第（ ）页
7.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第（ ）页
8.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第（ ）页
五	技术/服务文件			/

序号	文件内容	提交情况		内容所在 页码范围
		有	无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第()页
10.	技术/服务方案			/
10.1.	技术/服务方案			第()页
10.2.	服务承诺(如有)			第()页
10.3.	拟派人员情况			第()页
10.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第()页
11.	《技术/服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页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第()页
六、	商务文件			/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第()页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第()页
15.	商务情况			/
15.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第()页
15.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第()页
16.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第()页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第()页
七、	价格文件			/
18.	首次报价一览表			第()页
19.	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			第()页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第()页
八、	报价信封			/
21.	报价信封(独立包装)			/
九、	附件(如有)			/
22.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
22.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如有)			第()页
22.2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如有)			第()页
23.	开票资料说明函			第()页
24.	其他附件(如有, 供应商自行补充)			第()页

备注: 1、提交情况在对应“有”或“无”栏内打“√”, 或直接填写“有”或“无”, 不提交的资料不需要填写页码, 也不需要修改后续格式的序号。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文件可自行增加表格栏目, 以上响应文件提交时按照《目录》的排列顺序装订成册。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性自查表

资格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未被列入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关于联合体报价（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第（ ）页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简述） 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的资格要求”，如要求，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不适用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磋商公告及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关证明材料按响应文件格式第4. 条的说明提供。

1.2 符合性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审查项目 (按《评审办法》的附表2《符合性审查表》(初步 审查部分)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 在页码范围
1.	报价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2.	授权文件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3.	响应文件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4.	实质性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5.	响应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6.	磋商保证金 (如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7.	首次响应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通 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 页

备注：

1. 以上材料将作为供应商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1.3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合同履行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2	质保期（服务期）（如有）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3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4	磋商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4.1	……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与响应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3. 响应情况（含偏离内容）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栏目中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响应无效。
4. “自查结论”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 自评表

2.1 技术/服务得分自评表

技术/服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页
2					第()页
...					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采购包《技术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响应内容简述 (如有, 可选)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第()页
2					第()页
...					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相关采购包《商务评审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报价函和供应商资格申明函

3.1 报价函

报价函

致：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的磋商文件（采购文件编号为：WB-2406CQC0323）的全部内容。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响应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自愿参加磋商，并声明如下：

（一）按磋商文件提供的全部标的与相关服务的首次报价详见《首次报价一览表》。

（二）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时间起（磋商有效期）天。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提交首次报价截止日有效，如有在磋商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成交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日之后，磋商有效期之内撤回报价或成交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项目（采购包）要求），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项目（采购包）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我方同意贵方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们理解采购人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六）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详见按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报价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工程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四部分“评审办法”附表6《无效响应或响应无效情形汇总表》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响应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我方承诺成交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磋商文件允许的分包除外)，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三)所有与本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本格式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其他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可能被视为**无效响应**。

3.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发布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WB-2406CQC0323)的磋商公告，本单位愿意参加上述项目/采购包号（如有，填写磋商采购包号）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声明如下：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我方（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6）我方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7）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响应情形之一：

- 1)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二）我方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三）若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我方承诺以独立供应商名义即非联合体方式参与本项目的响应。

（四）我方郑重承诺公平竞争：我方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本项目（采购包）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磋商小组可将我方做无效响应处理。本单位承诺在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备注:

1. 供应商须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逐项提供有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磋商公告和本文件《磋商邀请》中对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如有不一致的，以磋商公告发布的内容为准。

2.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第7.条提供下列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要求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上述资料。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项目(采购包):**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相应第4.1条、第4.2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中除联合体各成员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须分别提供外,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的,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联合体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文件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采购包):**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及分支机构均需提供相应第4.1条的(1)、(2)、(3)及第4.2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其余按照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提供书面承诺,可以统一出具《供应商资格声明函》,该书面承诺不需要分别提供。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外,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项目(采购包):**需提供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的相应资格证明文件。报价供应商还应提供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签订的《分包意向协议》,并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填写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4.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对可接受分支机构磋商的项目,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总公司(总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授权书格式自定)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

①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②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提供参照如下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或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表

我方为本项目实施提供以下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设备名称或专业技术人员	数量及单位	备注
1			
2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按照本文件《磋商邀请》“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6) 信用记录证明文件

供应商可提供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前任何一天自行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说明：①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③供应商为联合体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同时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④供应商为分支机构或联合体有成员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须提供中小微企业的相关证明文件，若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联合协议》；若要求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如要求）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1	已按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最终以采购代理机构的记录为准）	
2	关于联合体报价（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详见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其他资格条件（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如要求，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有要求“供应商应当具备其他资格条件”的（由供应商自行查阅本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填写上表并在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联合体报价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报价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4. 关于联合体报价

备注：不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采购包），以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名单情况为准。供应商也可以提供《供应商资格声明函》，也可以不作声明。接受联合体报价的项目（采购包），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报价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立约方：（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报价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WB-2406CQC0323））的磋商。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1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成员2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中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联合体成员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 %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某个成员……全称）为本联合体的牵头人，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可选，如果磋商文件有要求，联合体须明确牵头人）

3. 联合体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以下两种方式选其一**）

（方式1）联合体共同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方式2）联合体共同响应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或一个）成员（成员全称）盖章、（部分或一个）成员（成员全称）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签署。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 联合体报价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报价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或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磋商，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参与磋商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磋商。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报价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本《联合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代表身份证明）。

成员1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联合体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联合报价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联合体响应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联合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和签署。

4.5. 分包意向协议（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适用）

备注：若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磋商时，参考下列格式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不要以分包形式参加磋商的，可不提供本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包号（如有）_____。

致：_____（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分包企业即报价供应商全称）决定参加以上项目的磋商，并作为总包单位与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协商一致订立分包意向协议如下：

1. 各方承担的工作内容为：

我方（即分包企业）承担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内容。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1全称）承担_____。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2全称）承担_____。

……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中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__%的工作内容（其中：小微企业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__%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其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中（某成员或部分成员……全称）为小微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不低于__%的工作内容。我方确认，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我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选用）。

具体内容中选后再详细商定，同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规定。

2. 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除磋商文件有特别说明要求外）

我方代表所有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参加采购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并承担本项目的全部实施、管理及相关责任。我方及我方推选的代表负责在本项目磋商中签署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

我方及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响应文件及相关响应资料，我方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对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

行政、刑事责任。

3. 如中选，我方与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签订合同书，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与我方分别签订分包合同。我方就采购项目（含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4. 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企业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采购包）的磋商。

5. 我方（及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我方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6. 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7.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响应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分包单位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各成员各执___份。

本《分包意向协议》同时作为各成员的法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明、共同推选的代表身份证明）。

报价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接受分包合同的企业...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各成员法定代表人（最高负责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分别提供）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附：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以合同分包形式磋商时需提供本协议，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签署确认。
2. 本协议关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可选内容选定后可以删除多余内容。
3. 响应文件除特别说明的格式及本《分包意向协议》外，均可以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进行盖章、签署。

4.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上述4.1~4.5证明材料外，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磋商邀请》的“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其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作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认为无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提供的，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3. 联合体报价的，涉及各成员方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分别提供，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有要求），可以由各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加盖公章及签署，也可以由报价供应商按《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职务）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标注的响应有效期相同。

附：代表人性别：__ 年龄：__周岁 身份证件号码：_____

注册或登记或证书号码：_____ 机构类型：_____

经营/许可范围：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2. 如供应商机构无法定代表人，可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3.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各成员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以该机构最高负责人替代。
5.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WB-2406CQC0323）的报价、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盖个人名章）之日起生效，本授权书有效期与我方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备注：

1. 供应商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2. 联合体报价的，《联合协议》可以作为联合体全部成员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3.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报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不需再重复提供。

6. 供应商综合概况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法人（负责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如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办公场所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共__人			
分支机构情况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售后服务机构 （如有）	机构名称		地址		
	负责人		电话		
	服务机构性质	供应商自有/委托/合作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身份证 号)	出资额 (人民币 万 元)	出资 方式	占全部 股份比 例
1						
...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
4. 供应商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或出资人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应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查询的信息一致。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各表，不得弄虚作假；
2.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如不具有相应情况，可填写“无”。
4. 联合体报价的，如有，各成员分别列表说明。各成员提供的自身独立的证明材料（如有）均可以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
5.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总公司（总所）和分支机构分别列表说明，证明材料均可以由总公司（总所）或分支机构加盖公章及签署。
6.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除非特别说明，仅需提供报价供应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文件（如适用）

备注：如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评审优惠。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本部分格式提供证明材料。

7.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报价供应商）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报价供应商全称”，并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

单位分别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确认）。

8.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中获成交（采购文件编号：WB-2406CQC0323），我方保证在收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磋商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从我方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我方同意和要求相应的金融机构、担保公司或保险机构应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如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成交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 技术/服务文件

9.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技术/服务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服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服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技术（服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0. 技术/服务方案

10.1. 技术/服务方案

技术/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完成整个项目相应的实施计划及技术/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0.2. 服务承诺（如有）

服务承诺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承诺	响应文件响应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请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审表》、《商务评审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承诺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10.3.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或职责	最高学历	毕业专业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名称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证明材料（如有，注明所在页码）
							第（）页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毕业专业”可填写最高学历专业或其他资格证书上的专业。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可以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如有）提供人员资料不限于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证、职业资格证、其他资格证（如培训证、上岗证、操作证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3. 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要团队人员）（如要求），供应商可以分别以履历表形式具体说明情况（格式自定）。

10.4.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供应商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中已经提供的材料，可不重复提供，可仅列明页码。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1. 《技术/服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技术/服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 除本部分《2.1技术/服务得分自评表》外，供应商可对《技术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2.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可在此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六、 商务文件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响应文件响应页码（如有）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响应”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不能照搬采购文件的内容，仅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可能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4. 磋商文件中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4.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磋商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正/负/无偏离)	偏离说明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若成交须完全接受。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应在“偏离说明”列中进行说明。

3. 如果供应商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4. 带“▲”的重要性条款（如有），供应商须标识清楚。带“★”的条款（如有）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罗列，本表不需要重复。

15. 商务情况

15.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类似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万元）	证明材料（如有，在响应文件页码）
						第（）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类似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供应商没有类似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类似项目业绩”。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类似项目业绩。

15.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如有）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资质）情况（**或根据资格条件和评分因素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供应商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供应商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4.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认可总公司（总所）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16.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除本部分《2.2商务得分自评表》外，供应商可对《商务评审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补充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供应商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供应商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如有）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其他商务情况不限于：

- （1）不良记录情况
- （2）诉讼情况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2.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如有，联合体各方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分支机构参加磋商的，如有，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应分别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4. 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除非特别说明，可以仅对报价供应商做出说明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价格文件

18. 首次报价一览表

首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响应报价（元）
	（至少满足《磋商邀请》中的合同履行期限）	（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项目实施的全部工作内容、保证期内服务及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首次报价一览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19.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一、服务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简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二、其他费用详列（如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						
合 计		数量合计：_____.	报价合计：_____元			
三、总计（首次报价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元（¥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备注：

1. 以上各部分合计（总价）应与《首次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2. 如《采购需求》提供了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须按照《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逐项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提供分项服务清单，供应商可参照本表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也可以自定格式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
3. 供应商提供各分项服务报价，应明确列明各分项服务名称、数量及关键（主要）内容，供应商未按《采购需求》的分项服务清单（如有）逐项列明分项服务的，如成交，采购人有权按照对项目最有利原则要求成交供应商完善，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需在电子文档里放入《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的 excel 格式文件。
4. 建议供应商自留一份《分项报价明细表》，以供最后报价时参考使用。

20. 政策适用性说明（如适用）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是否出具如下文件材料，在如下“□”标记黑“■”或打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业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分包意向协议》							
节能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对应品目 清单中的 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金额
					认证机构	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有效 期	
	1							
	2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响应文件第（ ）页。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如适用，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2.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和金额应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对应的货物一致。

3. 中小企业政策扶持

(1) 报价供应商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扶持的,须提供相关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证明材料(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第7.条)。

(2)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采购包),如报价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以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享受政府采购政策评审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否则不能进行价格扣除。

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1) 供应商所投节能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注: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在价格评审中不作价格扣除,供应商无需将该产品填写在此表中)。

(2) 供应商所投环境标志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须在上表中明确列明具体的产品名称及认证证书编号,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八、 报价信封

21. 报价信封

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装入“报价信封”。

序号	内容名称	资料形式	备注
1.	《首次报价一览表》	1份, 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份, 原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1份, 原件	如不是法定代表人签署响应文件时 另外提供(响应文件正本同时放置)
4.	《联合协议》(如适用)	1份, 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5.	《分包意向协议》(如适用)	1份, 复印件	从响应文件正本中复印并盖章
6.	优惠或折扣说明(如有)	1份, 原件	
7.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1份, 复印件	原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银行回单(银行转账方式)	1份, 复印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 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	1份, 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1份, 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8.	开票资料说明函	1份, 原件	复印件放在响应文件正本中

备注:

1. 序号6的资料仅适合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的项目。
2. 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响应的, 按本文件格式提供的《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可以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代表证明书, 不需要提供上述第2、3项资料。
3. 如“报价信封”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本不一致的, 以响应文件正本为准。

九、 附件(如有)

22. 磋商保证金(如要求)

22.1.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提交的,格式(2)、(3)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1) 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采购人)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采购文件编号为(WB-2406CQC0323)的(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请填写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银行转账)形式交纳项目/采购包____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收款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交纳磋商保证金有效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备注:

1. 供应商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2.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这里附上银行回单复印件。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方式,或采用响应保函或担保函或保证保险函方式的,凭证原件须放入《报价信封》中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这里附上相应的票据复印件。

(2) 以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银行保函（可选）

（可按照金融机构格式提供，但保证金额、主要权利和义务不得偏离）

开具日期： 年 月 日

不可撤销保函第_____号

致：（采购人）

本保函作为（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编号（WB-2406CQC0323）的（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的磋商邀请提供的磋商保证金，（开具银行名称）在此无条件及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并承诺，本行或其后继者或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贵方不需要说明理由，不需要提供证明），立即无条件地向贵方支付人民币（大写）（磋商保证金金额）元整，（小写）¥ （磋商保证金金额）：

1. 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到磋商有效期满前，响应供应商撤回响应；
2. 供应商未能按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该磋商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持续有效，除非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如果贵方和供应商同意需延长本保函有效期，只需在到期日前书面通知本行，本保函在任何延长的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本保函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其进行解释。

银行名称（打印）（公章）： _____

银行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亲笔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姓名和职务（打印）：（姓名） 职 务：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以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参考）

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报价担保函

编号：第_____号

（采购人）：

鉴于（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为(WB-2406CQC0323)的(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报价，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且可以报价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您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即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至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如项目采购失败重招，则延长至重招之日起至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上述第一款保证责任时，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磋商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

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目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委托人同意提交担保人所在地人民法院审理。

七、保函的生效: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22.2.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磋商保证金退还说明

(仅适用于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WB-2406CQC0323)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

保证金提交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本票
开户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总金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 采用其他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不须提供此说明。

23. 开票资料说明函

开票资料说明函

阳江市伟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_____（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中如获中标（成交），则开票类型选择（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以及我单位的开票资料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银行 （具体到 XX 银行 XX 支行）		联系电话	
账 号		联系人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24. 其他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

备件 1

最终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采购包号：

项目名称	合同履行期限	最终报价
阳春市中等职业技术学校教职工食堂员工服务项目采购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备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此表报价是所有需采购人支付的金额总数，包括《采购需求》要求的货物设备以及必须的附属设备、随机附件、专用工具、试验仪器和相关技术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报价中必须包含货物设计、生产制造、购置、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4. 此表格不附在响应文件里面，须提前签名盖章，经磋商后再填写，内容可扩展或根据各种资费内容自行设计。如有其他方面的最终承诺，附另页。